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17年4月26-28日，日内瓦** | logo_C_ |
|  |  |
|  |  |
|  | **文件 RAG17/13-C** |
| **2017年4月12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日本 |
| ITU‑R建议书注释和脚注的定义及使用 |

许多ITU-R建议书都使用“注释”和“脚注”来阐明案文，提供补充信息。注释有不同的类型；正文的注释、正文的脚注、图表的注释以及图表的脚注。一般而言，除非另有说明，ITU‑R建议书中包含注释和脚注的案文构成该建议书的组成部分，且被视为具有规范性。

ISO/IEC标准和ITU-T建议书分别遵循2016年版《ISO/IEC指令 – 第2部分：ISO和IEC文件结构及编写原则和规则》和ITU-T A.15001建议书“起草ITU-T建议书的作者指南”。表1概述了ISO/IEC标准和ITU-T建议书注释和脚注的定义和用法。结果表明它们异曲同工；但细节程度有所不同。

ITU-R第1-7号决议（第A1.6.2段）中所述“主任导则”包含ITU-R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强制性通用格式（ITU-R建议书的格式），但未提供“注释”和“脚注”的定义和用法。

说明ITU-R建议书不同类型注释和脚注的定义及用法非常有必要，且最好依照ISO/IEC和ITU-T的通用规则，以避免造成对ITU-R建议书注释和脚注的可能的误解。

特别是，说明系统规范和测试程序的ITU-R建议书最好与ISO/IEC标准和ITU-T建议书保持一致。

日本提议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（RAG）考虑扩展“ITU-R建议书的格式”，说明与ISO/IEC和ITU-T的注释和脚注一致的不同类型注释和脚注的定义及用法。经更新的“ITU-R建议书的格式”应适用于所有在某个待达成一致的日期后发布的ITU-R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。

此外，考虑到国际电联与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、国际电工委员会（IEC）、电影电视工程师协会（SMPTE）和欧洲电信标准协会（ETSI）达成了合作和文件交换协议，如通用知识产权政策的情况一样，可能最好采用通用的文件编制规则。请RAG考虑这种可能性。

表1

ISO/IEC标准和ITU-T建议书注释及脚注的定义和使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注释类型 | ISO/IEC指令 – 第2部分 | ITU-T A.15001建议书 |
| 正文的注释 | 24 注释不得包含对文件的使用不可或缺的要求或信息 | 9.6.1 正文的注释和脚注不应包含规范性陈述 |
| 正文的脚注 | 26 脚注不得包含对文件的使用不可或缺的要求或信息 |
| 表格的注释 | 29.5.1 表格的注释不得包含对文件的使用不可或缺的要求或信息 | 9.6.2 图表的注释可包含规范性陈述 |
| 图形的注释 | 28.5.4 图形的注释不得包含对文件的使用不可或缺的要求或信息 |
| 表格的脚注 | 29.5.2 表格的脚注可包含要求 |  |
| 图形的脚注 | 28.5.5 图形的脚注可包含要求 |  |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